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11號

抗 告 人 鄭 堅 鐸

上列抗告人因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更審裁定（113年度侵聲再更一字第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鄭堅鐸因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侵上訴字第145號判處罪刑確定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對該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意旨如其理由二所載。惟查，①原確定判決對於抗告人辯稱證人即被害人A女、A女之母B女（以上2人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原卷）所證均為誣告之不實指證云云，何以不足採，已詳為說明，抗告人本件聲請再審並未提出所指證人證言為虛偽之確定判決，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之證明，自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規定聲請再審之要件。②原確定判決依憑案內資料，已說明其證據取捨及認定事實之理由，並敘明本案無生物跡證（指未在A女身上採集到抗告人之DNA）或（A女）診斷證明書，何以無悖於常理而不影響犯罪事實之認定，及抗告人遭毆打之診斷證明書、A女曾否上網援交，何以無從作為有利抗告人，或與犯罪事實之認定無必然關連性等旨甚詳。抗告意旨雖以其履行易服社會勞動或被警方拘捕作為不在場證明，然前揭時間均非原確定判決認定其犯罪事實之犯案期間。至於抗告人另主張中央教會林信成牧師有為其送飯，可證明其在放羊，並不在場云云，然無論林牧師有無為其送餐，衡情並非全天候待在抗告人身旁，而原確定判決認定3次犯罪事實，橫跨期間甚久，最後1次犯案

01 時間更非用餐時段，況原審詢問抗告人有關該證人可證明其
02 何時不在場時，抗告人則稱其記不起來，因認該資料尚不足
03 動搖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，而無調查之必要。③聲請意旨
04 主張原確定判決案件之訴訟程序違背法令，此屬得否非常上
05 訴之問題，亦與再審程序無關，自非適法。因認抗告人聲請
06 本件再審所舉之事由，無論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
07 均無法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，為無理
08 由，而予以駁回。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

09 二、抗告意旨雖謂：本案伊係在無證據及DNA資料下被羅織罪
10 名，誤認伊有性侵A女，原確定判決不採信伊之陳述，且據
11 以認定伊犯罪之證言、鑑定或通譯等均屬虛偽，原裁定顯有
12 不當云云，惟並未具體指明原裁定究有如何違法或不當之情
13 形，無非置原裁定之論斷於不顧，或空言原確定判決所憑之
14 證言或鑑定等均為虛偽，任意指摘原裁定不當，其抗告為無
15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6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8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19 法官 蔡憲德

20 法官 吳冠霆

21 法官 許辰舟

22 法官 林靜芬

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書記官 林宜勳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